

#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

郑公消通〔2014〕138号

---

关于转发《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支队直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总队《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公消〔2014〕47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在执法工作中严格贯彻执行。

自即日起，支队各执法单位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均执行总队新修订的《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支队2011年7月28日印发的《郑州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郑州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同时废止。

各单位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支队法制科。



2014年6月25日

#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豫公消〔2014〕47号

---

##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消防支队：

为进一步规范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总队依据新修订的《河南省消防条例》和公安部《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对《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两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迅速组织学习，认真贯彻执行。各支队要切实加强监督，严格落实案件法核和逐级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裁量标准，最大限度地压缩自由裁量空间，

坚决杜绝执法违规违纪和腐败问题发生。总队将把各地贯彻执行情况纳入执法督察的重点，凡发现不按标准执行的，全省通报批评，并严格实施责任倒查。

各单位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总队法制处。



2014年6月24日

# 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消防行政处罚公平、公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公安部消防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活动。

第三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符合程序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公正、公开等原则，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四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相同或者相似的处罚，做到同类情况同等对待。

## 第二章 实施规则

第六条 根据消防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其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等因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和《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处罚项目，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基本处罚阶次，对应三个处罚区间。具体适用参照《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七条 进行处罚裁量时，应根据裁量情形，先确定适用的阶次，并选择和处罚相对应的罚款额度区间，在已确定的区间内，综合考虑裁量要素决定具体的处罚数额。

第八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主动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四）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下列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两处以下消防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及时改正的；

2.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使用且及时改正的；

3.消火栓箱内配套器材缺失或损坏未超过两处且及时改正的；

4.防火门因配件缺失或损坏导致启闭不正常未超过两处且及时改正的；

5.其他轻微并及时纠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

前款第四项中两年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不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但应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备注栏详细注明。

第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 受他人教唆、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处罚，是指在多个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种类，或者在同一处罚种类法定幅度中选择较低幅度。

减轻处罚，可以选择法定处罚种类之外较轻处罚种类或者低于最低限处罚，但罚款额度最低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

(二)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三)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消防执法人员的；

(四)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八) 具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之内选择较重的种类，或者按接近标准规定相应阶次的最高幅度处罚款，但罚款不能超过法定最高数额。

第十一条 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人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一行为一依据一决定”的模式，分别适用相应的法律条款，在处罚文书上分别载明每项违法行为及对应依据的法律条款、相应的处罚决定，并载明合并执行的方式、结果。

合并执行按照下列要求处理：

- (一)有两个以上罚款决定的，按照累加原则决定执行罚款数额；
- (二)有两个以上行政拘留决定的，按照累加原则决定执行拘留的天数，但最高不得超过 20 天；
- (三)处罚决定包含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质、资格、撤销资质、行政拘留等部分或者全部种类的，撤销资质与吊销资质择一执行，责令停产停业与责令停止执业择一执行，其他种类一并执行。

第十三条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派出所不得以同一案由、同一依据对同一消防违法行为进行重复处理。

第十四条 当以面积大小作为量罚尺度时，应当合理裁定违法面积；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实际不可能危害到的区域面积，不应计入该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的量罚面积。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法面积的确认以当事人提供的产权证、租赁合同、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意见书或者其他方式科学核定的面积为准。

第十五条 在裁量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消防行政处罚案件的承办人在调查取证阶段应全面收集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证据材料，尤其是违法行为从轻、从重的情节。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和适用自由裁量权阶次标准时调整处罚阶次的行政处罚案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告知当事人权利前，由本单位法制委员会或法制领导小组进行集体议案。承办人应当提出拟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意见，并就处罚阶次说明其事实、理由和依据，集体议案应当做出决议并记录在案。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依法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等权利。

第十九条 承办人在行政处罚内部审批时应当对所建议的处罚阶次说明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审核人、法核人应当对量罚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最后经审批人批准后，形成行政处罚决定。法核部门（法核人）认为办案机构（承办人）所建议的处罚阶次不当或缺少必要证据证明时，应当要求办案机构（承办人）补充有关证据或改变处罚阶次。

第二十条 发现应予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立案，自立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区（县、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的处罚案件应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批准，省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的处罚案件由本机构法制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 第四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的监督指导，应当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督察和网上督察的范围，督察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消防监督人员应将执

法单位和执法人员行使消防行政裁量权的情况纳入到执法质量考核评议中，作为执法人员等级评定的重要内容。因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不当，引起当事人申诉、控告或复议的，经查证属实，承办人员的执法工作等级应当认定为不合格；一个执法单位当年发生二起经查证属实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不当行为的，取消年终消防执法评先资格。

第二十三条 消防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或者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从重行政处罚，但滥施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照权限和情节，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1年6月28日河南省消防总队印发的《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同时废止。

# 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b>编号</b>	<b>001</b>
<b>法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b>违法行为</b>	1、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2、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3、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4、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p><b>类别 1:</b>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b>类别 2:</b>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b>类别 3:</b>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b>类别 4:</b>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b>类别 5:</b>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医院、养老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b>类别 6:</b>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包括洗浴部分）、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b>类别 7:</b>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b>类别 8:</b> 除以上所列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和类别 7 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p> <p><b>类别 9:</b>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b>类别 10:</b>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b>类别 11:</b>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量罚 区间	较轻 0-30%						一般 30-70%		较重 70-100%	
	3 万元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	7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	1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	22 万元以上-26 万元以下	2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类别 1	2 万m <sup>2</sup> 以上- 3 万m <sup>2</sup> 以下	3 万m <sup>2</sup> 以上- 4 万m <sup>2</sup> 以下	4 万m <sup>2</sup> 以上- 5 万m <sup>2</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 6 万m <sup>2</sup> 以下	6 万m <sup>2</sup> 以上- 8 万m <sup>2</sup> 以下	8 万m <sup>2</sup> 以上- 10 万m <sup>2</sup>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 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 20 万m <sup>2</sup> 以下	20 万m <sup>2</sup> 以上- 30 万m <sup>2</sup> 以下	30 万m <sup>2</sup> 以上
类别 2	1.5 万m <sup>2</sup> 以上 -2 万m <sup>2</sup>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 3 万m <sup>2</sup> 以下	3 万m <sup>2</sup> 以上- 4 万m <sup>2</sup> 以下	4 万m <sup>2</sup> 以上- 5 万m <sup>2</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 6 万m <sup>2</sup> 以下	6 万m <sup>2</sup> 以上- 8 万m <sup>2</sup> 以下	8 万m <sup>2</sup> 以上- 11 万m <sup>2</sup> 以下	11 万m <sup>2</sup> 以上 -15 万m <sup>2</sup> 以 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 20 万m <sup>2</sup> 以下	20 万m <sup>2</sup> 以上
类别 3	1 万m <sup>2</sup> 以上- 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 -2 万m <sup>2</sup>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 2.5 万m <sup>2</sup> 以下	2.5 万m <sup>2</sup> 以上 -3 万m <sup>2</sup> 以下	3 万m <sup>2</sup> 以上- 4 万m <sup>2</sup> 以下	4 万m <sup>2</sup> 以上- 5 万m <sup>2</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 7 万m <sup>2</sup> 以下	7 万m <sup>2</sup> 以上- 10 万m <sup>2</sup>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 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
类别 4	2.5 千m <sup>2</sup> 以上 -3 千m <sup>2</sup> 以下	3 千m <sup>2</sup> 以上- 5 千m <sup>2</sup> 以下	5 千m <sup>2</sup> 以上- 1 万m <sup>2</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 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 -2 万m <sup>2</sup>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 2.5 万m <sup>2</sup> 以下	2.5 万m <sup>2</sup> 以上 -3.5 万m <sup>2</sup> 以 下	3.5 万m <sup>2</sup> 以上 -5 万m <sup>2</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10 万m <sup>2</sup>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
类别 5	1 千m <sup>2</sup> 以上- 2 千m <sup>2</sup> 以下	2 千m <sup>2</sup> 以上- 3 千m <sup>2</sup> 以下	3 千m <sup>2</sup> 以上- 4 千m <sup>2</sup> 以下	4 千m <sup>2</sup> 以上- 5 千m <sup>2</sup> 以下	5 千m <sup>2</sup> 以上- 7 千m <sup>2</sup> 以下	7 千m <sup>2</sup> 以上- 1 万m <sup>2</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 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 -2 万m <sup>2</sup>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5 万m <sup>2</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
类别 6	500 m <sup>2</sup> 以上- 1 千m <sup>2</sup> 以下	1 千m <sup>2</sup> 以上- 1.5 千m <sup>2</sup> 以下	1.5 千m <sup>2</sup> 以上 -2 千m <sup>2</sup> 以下	2 千m <sup>2</sup> 以上- 3 千m <sup>2</sup> 以下	3 千m <sup>2</sup> 以上- 4 千m <sup>2</sup> 以下	4 千m <sup>2</sup> 以上- 5 千m <sup>2</sup> 以下	5 千m <sup>2</sup> 以上- 7 千m <sup>2</sup> 以下	7 千m <sup>2</sup> 以上- 1 万m <sup>2</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2 万m <sup>2</sup>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
类别 7	2 千m <sup>2</sup> 以下	2 千m <sup>2</sup> 以上- 5 千m <sup>2</sup> 以下	5 千m <sup>2</sup> 以上- 1 万m <sup>2</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 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 -2 万m <sup>2</sup>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 2.5 万m <sup>2</sup> 以下	2.5 万m <sup>2</sup> 以上 -3.5 万m <sup>2</sup> 以 下	3.5 万m <sup>2</sup> 以上 -5 万m <sup>2</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10 万m <sup>2</sup>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
类别 8	4 万m <sup>2</sup> 以上- 5 万m <sup>2</sup> 以下或 高度 50m 以 上-60m 以 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 6 万m <sup>2</sup> 以下或 高度 60m 以 上-70m 以 下	6 万m <sup>2</sup> 以上- 7 万m <sup>2</sup> 以下或 高度 70m 以 上-80m 以 下	7 万m <sup>2</sup> 以上- 8 万m <sup>2</sup> 以下或 高度 80m 以 上-100m 以 下	8 万m <sup>2</sup> 以上- 9 万m <sup>2</sup> 以下或 高度 100m 以 上-120m 以 下	9 万m <sup>2</sup> 以上- 10 万m <sup>2</sup> 以下或 高度 120m 以 上-150m 以 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 -12 万m <sup>2</sup> 以 下或高度 150m 以上- 170m 以下	12 万m <sup>2</sup> 以上 -15 万m <sup>2</sup> 以 下或高度 170m 以上 200m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 20 万m <sup>2</sup> 以下或 高度 200m 以 上-300m 以 下	20 万m <sup>2</sup> 以上 或高度 300m 以上
类别 9	19 层以上-22 层以下	22 层以上-25 层以下	25 层以上-28 层以下	28 层以上-34 层以下	34 层以上-40 层以下	40 层以上-50 层以下	50 层以上-56 层以下	56 层以上-66 层以下	66 层以上-100 层以下	100 层以上
类别 10	1 公里以下或 1 万m <sup>2</sup> 以下	1 公里以上- 2 公里以下或 1 万m <sup>2</sup> 以上- 2 万m <sup>2</sup> 以下	2 公里以上- 3 公里以下或 2 万m <sup>2</sup> 以上- 3 万m <sup>2</sup> 以下	3 公里以上- 5 公里以下或 3 万m <sup>2</sup> 以上- 5 万m <sup>2</sup> 以下	5 公里以上- 7 公里以下或 5 万m <sup>2</sup> 以上- 7 万m <sup>2</sup> 以下	7 公里以上- 10 公里以下 或7 万m <sup>2</sup> 以 上-10 万m <sup>2</sup> 以下	10 公里以上 -15 公里以 下或 10 万m <sup>2</sup> 以上-15 万 m <sup>2</sup> 以下	15 公里以上 -20 公里以 下或 15 万m <sup>2</sup> 以上-20 万 m <sup>2</sup> 以下	20 公里以上- 50 公里以下或 20 万m <sup>2</sup> 以上- 50 万m <sup>2</sup> 以下	50 公里以上 或 50 万m <sup>2</sup> 以上
类别 11	1 千m <sup>2</sup> 以下或 60 m <sup>3</sup> 以下	1 千m <sup>2</sup> 以上- 2 千m <sup>2</sup> 以下或 60m <sup>3</sup> 以上- 120 m <sup>3</sup> 以下	2 千m <sup>2</sup> 以上- 3 千m <sup>2</sup> 以下或 120m <sup>3</sup> 以上- 180 m <sup>3</sup> 以下	3 千m <sup>2</sup> 以上- 4 千m <sup>2</sup> 以下或 180m <sup>3</sup> 以上- 240 m <sup>3</sup> 以下	4 千m <sup>2</sup> 以上- 5 千m <sup>2</sup> 以下或 240m <sup>3</sup> 以上- 300 m <sup>3</sup> 以下	5 千m <sup>2</sup> 以上- 1 万m <sup>2</sup> 以下或 300m <sup>3</sup> 以上- 400 m <sup>3</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 5 万m <sup>2</sup> 以下或 400m <sup>3</sup> 以上- 500 m <sup>3</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 10 万m <sup>2</sup> 以下 或 500m <sup>3</sup> 以 上-600 m <sup>3</sup>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 20 万m <sup>2</sup> 以下或 600m <sup>3</sup> 以上- 700 m <sup>3</sup> 以下	20 万m <sup>2</sup> 以上 或 700m <sup>3</sup> 以 上

<b>编号</b>	002									
<b>法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b>违法行为</b>	1、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b>类别 1:</b> 体育场馆、会堂； <b>类别 2:</b>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b>类别 3:</b>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b>类别 4:</b> 影剧院，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b>类别 5:</b> 除类别 4 以外的其它公共娱乐场所。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3 万元	3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	3.5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	7 万元以上-11 万元以下	1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	16 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	22 万元以上-26 万元以下	26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b>类别 1</b>	4 千㎡以下	4 千㎡以上-1.2 万㎡以下	1.2 万㎡以上-2 万㎡以下	2 万㎡以上-3 万㎡以下	3 万㎡以上-5 万㎡以下	5 万㎡以上-10 万㎡以下	10 万㎡以上-15 万㎡以下	15 万㎡以上-20 万㎡以下	20 万㎡以上-30 万㎡以下	30 万㎡以上
<b>类别 2</b>	3 千㎡以下	3 千㎡以上-9 千㎡以下	9 千㎡以上-1.5 万㎡以下	1.5 万㎡以上-3 万㎡以下	3 万㎡以上-5 万㎡以下	5 万㎡以上-8 万㎡以下	8 万㎡以上-11 万㎡以下	11 万㎡以上-15 万㎡以下	15 万㎡以上-20 万㎡以下	20 万㎡以上
<b>类别 3</b>	2 千㎡以下	2 千㎡以上-6 千㎡以下	6 千㎡以上-1 万㎡以下	1 万㎡以上-2 万㎡以下	2 万㎡以上-3 万㎡以下	3 万㎡以上-5 万㎡以下	5 万㎡以上-7 万㎡以下	7 万㎡以上-10 万㎡以下	10 万㎡以上-15 万㎡以下	15 万㎡以上
<b>类别 4</b>	1.5 千㎡以下	1.5 千㎡以上-2.5 千㎡以下	2.5 千㎡以上-5 千㎡以下	5 千㎡以上-1 万㎡以下	1 万㎡以上-1.5 万㎡以下	1.5 万㎡以上-2.5 万㎡以下	2.5 万㎡以上-3.5 万㎡以下	3.5 万㎡以上-5 万㎡以下	5 万㎡以上-10 万㎡以下	10 万㎡以上
<b>类别 5</b>	500 ㎡以下	500 ㎡以上-1 千㎡以下	1 千㎡以上-2 千㎡以下	2 千㎡以上-3 千㎡以下	3 千㎡以上-4 千㎡以下	4 千㎡以上-5 千㎡以下	5 千㎡以上-7 千㎡以下	7 千㎡以上-1 万㎡以下	1 万㎡以上-2 万㎡以下	2 万㎡以上

<b>编号</b>	003										
<b>法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四)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b>违法行为</b>	1、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 2、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b>类别 1:</b>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b>类别 2:</b>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b>类别 3:</b>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b>类别 4:</b>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b>类别 5:</b>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b>类别 6:</b>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b>类别 7:</b> 除了以上场所或建筑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下的，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其他公共建筑； <b>类别 8:</b> 其他属于备案范围的建设工程。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3 万元	3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	3.5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	7 万元以上-11 万元以下	1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	16 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	22 万元以上-26 万元以下	26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b>类别 1</b>	4 千㎡以下	4 千㎡以上-6 千㎡以下	6 千㎡以上-8 千㎡以下	8 千㎡以上-1 万㎡以下	1 万㎡以上-1.2 万㎡以下	1.2 万㎡以上-1.4 万㎡以下	1.4 万㎡以上-1.6 万㎡以下	1.6 万㎡以上-1.8 万㎡以下	1.8 万㎡以上-1.9 万㎡以下	1.9 万㎡以上-2 万㎡以下	
<b>类别 2</b>	3 千㎡以下	3 千㎡以上-4.5 千㎡以下	4.5 千㎡以上-6 千㎡以下	6 千㎡以上-7.5 千㎡以下	7.5 千㎡以上-9 千㎡以下	9 千㎡以上-1.05 万㎡以下	1.05 万㎡以上-1.15 万㎡以下	1.15 万㎡以上-1.3 万㎡以下	1.3 万㎡以上-1.45 万㎡以下	1.45 万㎡以上-1.5 万㎡以下	



<b>类别 3</b>	2 千m <sup>2</sup> 以下	2 千m <sup>2</sup> 以上— 3 千m <sup>2</sup> 以下	3 千m <sup>2</sup> 以上— 4 千m <sup>2</sup> 以下	4 千m <sup>2</sup> 以上— 5 千m <sup>2</sup> 以下	5 千m <sup>2</sup> 以上— 6 千m <sup>2</sup> 以下	6 千m <sup>2</sup> 以上— 7 千m <sup>2</sup> 以下	7 千m <sup>2</sup> 以上— 8 千m <sup>2</sup> 以下	8 千m <sup>2</sup> 以上— 9 千m <sup>2</sup> 以下	9 千m <sup>2</sup> 以上— 9.5 千m <sup>2</sup> 以下	9.5 千m <sup>2</sup> 以上— 1 万m <sup>2</sup> 以下
<b>类别 4</b>	1.5 千m <sup>2</sup> 以下	1.5 千m <sup>2</sup> 以上— 1.6 千m <sup>2</sup> 以下	1.6 千m <sup>2</sup> 以上— 1.8 千m <sup>2</sup> 以下	1.8 千m <sup>2</sup> 以上— 2 千m <sup>2</sup> 以下	2 千m <sup>2</sup> 以上— 2.1 千m <sup>2</sup> 以下	2.1 千m <sup>2</sup> 以上— 2.2 千m <sup>2</sup> 以下	2.2 千m <sup>2</sup> 以上— 2.3 千m <sup>2</sup> 以下	2.3 千m <sup>2</sup> 以上— 2.4 千m <sup>2</sup> 以下	2.4 千m <sup>2</sup> 以上— 2.45 千m <sup>2</sup> 以下	2.45 千m <sup>2</sup> 以上— 2.5 千m <sup>2</sup> 以下
<b>类别 5</b>	600 m <sup>2</sup> 以下	600 m <sup>2</sup> 以上— 650 m <sup>2</sup> 以下	650 m <sup>2</sup> 以上— 700 m <sup>2</sup> 以下	700 m <sup>2</sup> 以上— 800 m <sup>2</sup> 以下	800 m <sup>2</sup> 以上— 850 m <sup>2</sup> 以下	850 m <sup>2</sup> 以上— 900 m <sup>2</sup> 以下	900 m <sup>2</sup> 以上— 930 m <sup>2</sup> 以下	930 m <sup>2</sup> 以上— 960 m <sup>2</sup> 以下	960 m <sup>2</sup> 以上— 980 m <sup>2</sup> 以下	980 m <sup>2</sup> 以上— 1 千m <sup>2</sup> 以下
<b>类别 6</b>	330 m <sup>2</sup> 以下	330 m <sup>2</sup> 以上— 350 m <sup>2</sup> 以下	350 m <sup>2</sup> 以上— 370 m <sup>2</sup> 以下	370 m <sup>2</sup> 以上— 390 m <sup>2</sup> 以下	390 m <sup>2</sup> 以上— 420 m <sup>2</sup> 以下	420 m <sup>2</sup> 以上— 450 m <sup>2</sup> 以下	450 m <sup>2</sup> 以上— 460 m <sup>2</sup> 以下	460 m <sup>2</sup> 以上— 480 m <sup>2</sup> 以下	480 m <sup>2</sup> 以上— 490 m <sup>2</sup> 以下	490 m <sup>2</sup> 以上— 500 m <sup>2</sup> 以下
<b>类别 7</b>	5 千m <sup>2</sup> 以下且 高度 30m 以下	5 千m <sup>2</sup> 以上— 6 千m <sup>2</sup> 以下且 高度 30m 以下	6 千m <sup>2</sup> 以上— 8 千m <sup>2</sup> 以下且 高度 30m 以下	8 千m <sup>2</sup> 以上— 1 万m <sup>2</sup> 以下且 高度 30m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 1.5 万m <sup>2</sup> 以下 且高度 30m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 2 万m <sup>2</sup> 以下 且高度 30m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 2.5 万m <sup>2</sup> 以下 或高度 30m 以上—50m 以下	2.5 万m <sup>2</sup> 以上— 3 万m <sup>2</sup> 以下	3 万m <sup>2</sup> 以上— 3.5 万m <sup>2</sup> 以下	3.5 万m <sup>2</sup> 以上— 4 万m <sup>2</sup> 以下
<b>类别 8</b>	5 千m <sup>2</sup> 以下	5 千m <sup>2</sup> 以上— 1 万m <sup>2</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 2 万m <sup>2</sup>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 3 万m <sup>2</sup> 以下	3 万m <sup>2</sup> 以上— 4 万m <sup>2</sup> 以下	4 万m <sup>2</sup> 以上— 5 万m <sup>2</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 7 万m <sup>2</sup> 以下	7 万m <sup>2</sup> 以上— 10 万m <sup>2</sup>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 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

<b>编号</b>	<b>004</b>		
<b>法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b>违法行为</b>	1、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2、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五千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p><b>类别 1:</b>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b>类别 2:</b>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b>类别 3:</b>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b>类别 4:</b>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b>类别 5:</b>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b>类别 6:</b>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b>类别 7:</b> 除以上人员密集场所或建设工程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下的，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其他公共建筑；</p> <p><b>类别 8:</b> 其他属于备案范围的建设工程。</p>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2 千元以下	2 千元以下-3.5 千元以上	3.5 千元以上—5 千元以下
<b>类别 1</b>	6 千㎡以下	6 千㎡以上-1.4 万㎡以下	1.4 万㎡以上—2 万㎡以下
<b>类别 2</b>	4.5 千㎡以下	4.5 千㎡以上-1.05 万㎡以下	1.05 万㎡以上—1.5 万㎡以下
<b>类别 3</b>	3 千㎡以下	3 千㎡以上-7 千㎡以下	7 千㎡以上—1 万㎡以下
<b>类别 4</b>	1.5 千㎡以下	1.5 千㎡以上-2.2 千㎡以下	2.2 千㎡以上—2.5 千㎡以下
<b>类别 5</b>	600 ㎡以下	600 ㎡以上-900 ㎡以下	900 ㎡以上—1 千㎡以下
<b>类别 6</b>	400 ㎡以下	400 ㎡以上-450 ㎡以下	450 ㎡以上—500 ㎡以下
<b>类别 7</b>	1 万㎡以下且高度 30m 以下	1 万㎡以上-2 万㎡以下或高度 30m 以上-50m 以下	2 万㎡以上—4 万㎡以下
<b>类别 8</b>	5 千㎡以下	5 千㎡以上-5 万㎡以下	5 万㎡以上

<b>编号</b>	005
<b>法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b>违法行为</b>	1、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 2、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 A</b>	<b>类别 1:</b> 建设工程的使用性质、主要建筑构件的耐火等级，总平面布置中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平面布置中的防火分区，安全疏散中的楼梯间，消防给水用水量，灭火设备，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防排烟系统，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其他营业性室内休闲洗浴场所参照执行）、老年人及儿童活动用房，设备用房中水泵房、消控室的消防设计； <b>类别 2:</b> 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消防设计。
<b>使用功能类别 B</b>	<b>类别 1:</b>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b>类别 2:</b>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b>类别 3:</b>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b>类别 4:</b>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b>类别 5:</b>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b>类别 6:</b>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b>类别 7:</b>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b>类别 8:</b> 除以上所列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和类别 7 以外的其他公共建筑； <b>类别 9:</b>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b>类别 10:</b>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b>类别 11:</b>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b>类别 12:</b> 其他属于备案范围的建设工程。

量罚 区间		0-30%					30-70%			70-100%	
		1万元	1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1.2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1.5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2.5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	7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	8.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A	1	违反1条		违反2条	违反3条	违反4条	违反5条	违反6条	违反7-8条	违反9条	违反9条以上
	2	违反2条以内		违反3条	违反4条	违反5-6条	违反7-8条	违反9-10条	违反11-12 条	违反13-14 条	违反14条以 上
B	1	4千m <sup>2</sup> 以下	4千m <sup>2</sup> 以上- 1.2万m <sup>2</sup> 以下	1.2万m <sup>2</sup> 以上 -2万m <sup>2</sup> 以下	2万m <sup>2</sup> 以上- 3万m <sup>2</sup> 以下	3万m <sup>2</sup> 以上- 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 10万m <sup>2</sup> 以下	10万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 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20万m <sup>2</sup> 以 下	20万m <sup>2</sup> 以上 -30万m <sup>2</sup> 以 下	30万m <sup>2</sup> 以上
	2	3千m <sup>2</sup> 以下	3千m <sup>2</sup> 以上- 9千m <sup>2</sup> 以下	9千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3万m <sup>2</sup> 以下	3万m <sup>2</sup> 以上- 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 8万m <sup>2</sup> 以下	8万m <sup>2</sup> 以上- 11万m <sup>2</sup> 以下	11万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 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20万m <sup>2</sup> 以 下	20万m <sup>2</sup> 以上
	3	2千m <sup>2</sup> 以下	2千m <sup>2</sup> 以上- 6千m <sup>2</sup> 以下	6千m <sup>2</sup> 以上- 1万m <sup>2</sup> 以下	1万m <sup>2</sup> 以上- 2万m <sup>2</sup> 以下	2万m <sup>2</sup> 以上- 3万m <sup>2</sup> 以下	3万m <sup>2</sup> 以上- 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 7万m <sup>2</sup> 以下	7万m <sup>2</sup> 以上- 10万m <sup>2</sup> 以下	10万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 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4	1.5千m <sup>2</sup> 以下	1.5千m <sup>2</sup> 以上 -2.5千m <sup>2</sup> 以 下	2.5千m <sup>2</sup> 以上 -5千m <sup>2</sup> 以下	5千m <sup>2</sup> 以上- 1万m <sup>2</sup> 以下	1万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2.5万m <sup>2</sup> 以 下	2.5万m <sup>2</sup> 以上 -3.5万m <sup>2</sup> 以 下	3.5万m <sup>2</sup> 以上 -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 10万m <sup>2</sup> 以下	10万m <sup>2</sup> 以上
	5	600 m <sup>2</sup> 以下	600 m <sup>2</sup> 以上- 1千m <sup>2</sup> 以下	1千m <sup>2</sup> 以上- 2千m <sup>2</sup> 以下	2千m <sup>2</sup> 以上- 3.5千m <sup>2</sup> 以下	3.5千m <sup>2</sup> 以上 -5千m <sup>2</sup> 以下	5千m <sup>2</sup> 以上- 1万m <sup>2</sup> 以下	1万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2万m <sup>2</sup> 以下	2万m <sup>2</sup> 以上- 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

6	500 m <sup>2</sup> 以下	500 m <sup>2</sup> 以上—1 km <sup>2</sup> 以下	1 km <sup>2</sup> 以上—2 km <sup>2</sup> 以下	2 km <sup>2</sup> 以上—3 km <sup>2</sup> 以下	3 km <sup>2</sup> 以上—4 km <sup>2</sup> 以下	4 km <sup>2</sup> 以上—5 km <sup>2</sup> 以下	5 km <sup>2</sup> 以上—7 km <sup>2</sup> 以下	7 km <sup>2</sup> 以上—1 万m <sup>2</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2 万m <sup>2</sup>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
7	2 km <sup>2</sup> 以下	2 km <sup>2</sup> 以上—5 km <sup>2</sup> 以下	5 km <sup>2</sup> 以上—1 万m <sup>2</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2 万m <sup>2</sup>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2.5 万m <sup>2</sup> 以下	2.5 万m <sup>2</sup> 以上—3.5 万m <sup>2</sup> 以下	3.5 万m <sup>2</sup> 以上—5 万m <sup>2</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10 万m <sup>2</sup>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
8	5 km <sup>2</sup> 以下且高度 30m 以下	5 km <sup>2</sup> 以上—2 万m <sup>2</sup> 以下或高度 30m 以上—50m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4 万m <sup>2</sup> 以下或高度 30m 以上—50m 以下	4 万m <sup>2</sup> 以上—6 万m <sup>2</sup> 以下或高度 50m 以上—80m 以下	6 万m <sup>2</sup> 以上—8 万m <sup>2</sup> 以下或高度 80m 以上—100m 以下	8 万m <sup>2</sup> 以上—10 万m <sup>2</sup> 以下或高度 100m 以上—150m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12 万m <sup>2</sup> 以下或高度 150m 以上—170m 以下	12 万m <sup>2</sup> 以上—15 万m <sup>2</sup> 以下或高度 170m 以上—200m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20 万m <sup>2</sup> 以下或高度 200m 以上—300m 以下	20 万m <sup>2</sup> 以上或高度 300m 以上
9	19 层以上-22 层以下	22 层以上-25 层以下	25 层以上-28 层以下	28 层以上-34 层以下	34 层以上-40 层以下	40 层以上-50 层以下	50 层以上-56 层以下	56 层以上-66 层以下	66 层以上-100 层以下	100 层以上
10	1 公里以下或 1 万m <sup>2</sup> 以下	1 公里以上—2 公里以下或 1 万m <sup>2</sup> 以上—2 万m <sup>2</sup> 以下	2 公里以上—3 公里以下或 2 万m <sup>2</sup> 以上—3 万m <sup>2</sup> 以下	3 公里以上—5 公里以下或 3 万m <sup>2</sup> 以上—5 万m <sup>2</sup> 以下	5 公里以上—7 公里以下或 5 万m <sup>2</sup> 以上—7 万m <sup>2</sup> 以下	7 公里以上—10 公里以下或 7 万m <sup>2</sup> 以上—10 万m <sup>2</sup> 以下	10 公里以上—15 公里以下或 10 万m <sup>2</sup> 以上—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公里以上—20 公里以下或 15 万m <sup>2</sup> 以上—20 万m <sup>2</sup> 以下	20 公里以上—50 公里以下或 20 万m <sup>2</sup> 以上—50 万m <sup>2</sup> 以下	50 公里以上或 50 万m <sup>2</sup> 以上
11	1 km <sup>2</sup> 以下或 60 m <sup>3</sup> 以下	1 km <sup>2</sup> 以上—2 km <sup>2</sup> 以下或 60m <sup>3</sup> 以上—120 m <sup>3</sup> 以下	2 km <sup>2</sup> 以上—3 km <sup>2</sup> 以下或 120m <sup>3</sup> 以上—180 m <sup>3</sup> 以下	3 km <sup>2</sup> 以上—4 km <sup>2</sup> 以下或 180m <sup>3</sup> 以上—240 m <sup>3</sup> 以下	4 km <sup>2</sup> 以上—5 km <sup>2</sup> 以下或 240m <sup>3</sup> 以上—300 m <sup>3</sup> 以下	5 km <sup>2</sup> 以上—1 万m <sup>2</sup> 以下或 300m <sup>3</sup> 以上—400 m <sup>3</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5 万m <sup>2</sup> 以下或 400m <sup>3</sup> 以上—500 m <sup>3</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10 万m <sup>2</sup> 以下或 500m <sup>3</sup> 以上—600 m <sup>3</sup>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20 万m <sup>2</sup> 以下或 600m <sup>3</sup> 以上—700 m <sup>3</sup> 以下	20 万m <sup>2</sup> 以上或 700m <sup>3</sup> 以上
12	5 km <sup>2</sup> 以下	5 km <sup>2</sup> 以上—1 万m <sup>2</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2 万m <sup>2</sup>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3 万m <sup>2</sup> 以下	3 万m <sup>2</sup> 以上—4 万m <sup>2</sup> 以下	4 万m <sup>2</sup> 以上—5 万m <sup>2</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7 万m <sup>2</sup> 以下	7 万m <sup>2</sup> 以上—10 万m <sup>2</sup>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

编号	006
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违法行为	1、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 2、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3、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功能类别 A	<b>类别 1：</b> 建设工程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隔、防爆，疏散楼梯、自动消防设施的配置，地上四层以上或地下建筑内的公众聚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施工； <b>类别 2：</b> 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
使用功能类别 B	<b>类别 1：</b>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b>类别 2：</b>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b>类别 3：</b>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b>类别 4：</b>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b>类别 5：</b>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b>类别 6：</b>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b>类别 7：</b>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b>类别 8：</b> 除以上所列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和类别 7 以外的其他公共建筑； <b>类别 9：</b>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b>类别 10：</b>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b>类别 11：</b>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b>类别 12：</b> 其他属于备案范围的建设工程。

量罚 区间		0-30%					30-70%			70-100%	
		1万元	1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1.2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1.5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2.5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	7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	8.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A	1	违反1条		违反2条	违反3条	违反4条	违反5条	违反6条	违反7-8条	违反9条	违反9条以上
	2	违反2条以内		违反3条	违反4条	违反5-6条	违反7-8条	违反9-10条	违反11-12 条	违反13-14 条	违反14条以 上
B	1	4千m <sup>2</sup> 以下	4千m <sup>2</sup> 以上- 1.2万m <sup>2</sup> 以下	1.2万m <sup>2</sup> 以上 -2万m <sup>2</sup> 以下	2万m <sup>2</sup> 以上- 3万m <sup>2</sup> 以下	3万m <sup>2</sup> 以上- 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 10万m <sup>2</sup> 以下	10万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 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20万m <sup>2</sup> 以 下	20万m <sup>2</sup> 以上 -30万m <sup>2</sup> 以 下	30万m <sup>2</sup> 以上
	2	3千m <sup>2</sup> 以下	3千m <sup>2</sup> 以上- 9千m <sup>2</sup> 以下	9千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3万m <sup>2</sup> 以下	3万m <sup>2</sup> 以上- 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 8万m <sup>2</sup> 以下	8万m <sup>2</sup> 以上- 11万m <sup>2</sup> 以下	11万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 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20万m <sup>2</sup> 以 下	20万m <sup>2</sup> 以上
	3	2千m <sup>2</sup> 以下	2千m <sup>2</sup> 以上- 6千m <sup>2</sup> 以下	6千m <sup>2</sup> 以上- 1万m <sup>2</sup> 以下	1万m <sup>2</sup> 以上- 2万m <sup>2</sup> 以下	2万m <sup>2</sup> 以上- 3万m <sup>2</sup> 以下	3万m <sup>2</sup> 以上- 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 7万m <sup>2</sup> 以下	7万m <sup>2</sup> 以上- 10万m <sup>2</sup> 以下	10万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 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4	1.5千m <sup>2</sup> 以下	1.5千m <sup>2</sup> 以上 -2.5千m <sup>2</sup> 以 下	2.5千m <sup>2</sup> 以上 -5千m <sup>2</sup> 以下	5千m <sup>2</sup> 以上- 1万m <sup>2</sup> 以下	1万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2.5万m <sup>2</sup> 以 下	2.5万m <sup>2</sup> 以上 -3.5万m <sup>2</sup> 以 下	3.5万m <sup>2</sup> 以上 -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 10万m <sup>2</sup> 以下	10万m <sup>2</sup> 以上
	5	600m <sup>2</sup> 以下	600m <sup>2</sup> 以上- 1千m <sup>2</sup> 以下	1千m <sup>2</sup> 以上- 2千m <sup>2</sup> 以下	2千m <sup>2</sup> 以上- 3.5千m <sup>2</sup> 以下	3.5千m <sup>2</sup> 以上 -5千m <sup>2</sup> 以下	5千m <sup>2</sup> 以上- 1万m <sup>2</sup> 以下	1万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2万m <sup>2</sup> 以下	2万m <sup>2</sup> 以上- 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
	6	500m <sup>2</sup> 以下	500m <sup>2</sup> 以上- 1千m <sup>2</sup> 以下	1千m <sup>2</sup> 以上- 2千m <sup>2</sup> 以下	2千m <sup>2</sup> 以上- 3千m <sup>2</sup> 以下	3千m <sup>2</sup> 以上- 4千m <sup>2</sup> 以下	4千m <sup>2</sup> 以上- 5千m <sup>2</sup> 以下	5千m <sup>2</sup> 以上- 7千m <sup>2</sup> 以下	7千m <sup>2</sup> 以上- 1万m <sup>2</sup> 以下	1万m <sup>2</sup> 以上- 2万m <sup>2</sup> 以下	2万m <sup>2</sup> 以上
	7	2千m <sup>2</sup> 以下	2千m <sup>2</sup> 以上- 5千m <sup>2</sup> 以下	5千m <sup>2</sup> 以上- 1万m <sup>2</sup> 以下	1万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2万m <sup>2</sup> 以下	2万m <sup>2</sup> 以上- 2.5万m <sup>2</sup> 以下	2.5万m <sup>2</sup> 以上 -3.5万m <sup>2</sup> 以 下	3.5万m <sup>2</sup> 以上 -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 10万m <sup>2</sup> 以下	10万m <sup>2</sup> 以上
	8	5千m <sup>2</sup> 以下且 高度30m以 下	5千m <sup>2</sup> 以上- 2万m <sup>2</sup> 以下或 高度30m以 上-50m以	2万m <sup>2</sup> 以上- 4万m <sup>2</sup> 以下或 高度30m以 上-50m以	4万m <sup>2</sup> 以上- 6万m <sup>2</sup> 以下或 高度50m以 上-80m以	6万m <sup>2</sup> 以上- 8万m <sup>2</sup> 以下或 高度80m以 上-100m以	8万m <sup>2</sup> 以上-10 万m <sup>2</sup> 以下或 高度100m以 上-150m以	10万m <sup>2</sup> 以上 -12万m <sup>2</sup> 以 下或高度 150m以上-	12万m <sup>2</sup> 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 下或高度 170m以上	15万m <sup>2</sup> 以上 -20万m <sup>2</sup> 以 下或高度 200m以上-	20万m <sup>2</sup> 以上 或高度300m 以上

		下	下	下	下	下	170m 以下	200m 以下	300m 以下	
9	19 层以上-22 层以下	22 层以上-25 层以下	25 层以上-28 层以下	28 层以上-34 层以下	34 层以上-40 层以下	40 层以上-50 层以下	50 层以上-56 层以下	56 层以上-66 层以下	66 层以上-100 层以下	100 层以上
10	1 公里以下或 1 万 m <sup>2</sup> 以下	1 公里以上—2 公里以下或 1 万 m <sup>2</sup> 以上—2 万 m <sup>2</sup> 以下	2 公里以上—3 公里以下或 2 万 m <sup>2</sup> 以上—3 万 m <sup>2</sup> 以下	3 公里以上—5 公里以下或 3 万 m <sup>2</sup> 以上—5 万 m <sup>2</sup> 以下	5 公里以上—7 公里以下或 5 万 m <sup>2</sup> 以上—7 万 m <sup>2</sup> 以下	7 公里以上—10 公里以下或 7 万 m <sup>2</sup> 以上—10 万 m <sup>2</sup> 以下	10 公里以上—15 公里以下或 10 万 m <sup>2</sup> 以上—15 万 m <sup>2</sup> 以下	15 公里以上—20 公里以下或 15 万 m <sup>2</sup> 以上—20 万 m <sup>2</sup> 以下	20 公里以上—50 公里以下或 20 万 m <sup>2</sup> 以上—50 万 m <sup>2</sup> 以下	50 公里以上或 50 万 m <sup>2</sup> 以上
11	1 千 m <sup>2</sup> 以下或 60 m <sup>3</sup> 以下	1 千 m <sup>2</sup> 以上—2 千 m <sup>2</sup> 以下或 60m <sup>3</sup> 以上—120 m <sup>3</sup> 以下	2 千 m <sup>2</sup> 以上—3 千 m <sup>2</sup> 以下或 120m <sup>3</sup> 以上—180 m <sup>3</sup> 以下	3 千 m <sup>2</sup> 以上—4 千 m <sup>2</sup> 以下或 180m <sup>3</sup> 以上—240 m <sup>3</sup> 以下	4 千 m <sup>2</sup> 以上—5 千 m <sup>2</sup> 以下或 240m <sup>3</sup> 以上—300 m <sup>3</sup> 以下	5 千 m <sup>2</sup> 以上—1 万 m <sup>2</sup> 以下或 300m <sup>3</sup> 以上—400 m <sup>3</sup> 以下	1 万 m <sup>2</sup> 以上—5 万 m <sup>2</sup> 以下或 400m <sup>3</sup> 以上—500 m <sup>3</sup> 以下	5 万 m <sup>2</sup> 以上—10 万 m <sup>2</sup> 以下或 500m <sup>3</sup> 以上—600 m <sup>3</sup> 以下	10 万 m <sup>2</sup> 以上—20 万 m <sup>2</sup> 以下或 600m <sup>3</sup> 以上—700 m <sup>3</sup> 以下	20 万 m <sup>2</sup> 以上或 700m <sup>3</sup> 以上
12	5 千 m <sup>2</sup> 以下	5 千 m <sup>2</sup> 以上—1 万 m <sup>2</sup> 以下	1 万 m <sup>2</sup> 以上—2 万 m <sup>2</sup> 以下	2 万 m <sup>2</sup> 以上—3 万 m <sup>2</sup> 以下	3 万 m <sup>2</sup> 以上—4 万 m <sup>2</sup> 以下	4 万 m <sup>2</sup> 以上—5 万 m <sup>2</sup> 以下	5 万 m <sup>2</sup> 以上—7 万 m <sup>2</sup> 以下	7 万 m <sup>2</sup> 以上—10 万 m <sup>2</sup> 以下	10 万 m <sup>2</sup> 以上—15 万 m <sup>2</sup> 以下	15 万 m <sup>2</sup> 以上



编号	007
法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li> <li>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li> <li>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li> <li>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li> <li>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li> <li>6、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li> <li>7、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li> </ol>
处罚种类及幅度	<p>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第 2-5 项违法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第 3-6 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使用功能类别	<p><b>类别 1：</b>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p> <p><b>类别 2：</b>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p> <p><b>类别 3：</b>生产、储存、经营、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p> <p><b>类别 4：</b>其他场所。</p>

量罚 区间	0-30%					30-70%			70-100%	
	5千元	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	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	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类别 1	500 m <sup>2</sup> 以下	500 m <sup>2</sup> 以上-1千m <sup>2</sup> 以下	1千m <sup>2</sup> 以上-2千m <sup>2</sup> 以下	2千m <sup>2</sup> 以上-3千m <sup>2</sup> 以下	3千m <sup>2</sup> 以上-4千m <sup>2</sup> 以下	4千m <sup>2</sup> 以上-5千m <sup>2</sup> 以下	5千m <sup>2</sup> 以上-7千m <sup>2</sup> 以下	7千m <sup>2</sup> 以上-1万m <sup>2</sup> 以下	1万m <sup>2</sup> 以上-2万m <sup>2</sup> 以下	2万m <sup>2</sup> 以上
类别 2	2千m <sup>2</sup> 以下	2千m <sup>2</sup> 以上-3千m <sup>2</sup> 以下	3千m <sup>2</sup> 以上-5千m <sup>2</sup> 以下	5千m <sup>2</sup> 以上-1万m <sup>2</sup> 以下	1万m <sup>2</sup> 以上-1.5万m <sup>2</sup> 以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2.5万m <sup>2</sup> 以下	2.5万m <sup>2</sup> 以上-3.5万m <sup>2</sup> 以下	3.5万m <sup>2</sup> 以上-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10万m <sup>2</sup> 以下	10万m <sup>2</sup> 以上
类别 3	1千m <sup>2</sup> 以下	1千m <sup>2</sup> 以上-2千m <sup>2</sup> 以下	2千m <sup>2</sup> 以上-3千m <sup>2</sup> 以下	3千m <sup>2</sup> 以上-4千m <sup>2</sup> 以下	4千m <sup>2</sup> 以上-5千m <sup>2</sup> 以下	5千m <sup>2</sup> 以上-1万m <sup>2</sup> 以下	1万m <sup>2</sup> 以上-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10万m <sup>2</sup> 以下	10万m <sup>2</sup> 以上-20万m <sup>2</sup> 以下	20万m <sup>2</sup> 以上
类别 4	5千m <sup>2</sup> 以下	5千m <sup>2</sup> 以上-1万m <sup>2</sup> 以下	1万m <sup>2</sup> 以上-2万m <sup>2</sup> 以下	2万m <sup>2</sup> 以上-3万m <sup>2</sup> 以下	3万m <sup>2</sup> 以上-4万m <sup>2</sup> 以下	4万m <sup>2</sup> 以上-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7万m <sup>2</sup> 以下	7万m <sup>2</sup> 以上-10万m <sup>2</sup> 以下	10万m <sup>2</sup> 以上-15万m <sup>2</sup> 以下	15万m <sup>2</sup> 以上

<b>编号</b>	008										
<b>法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b>违法行为</b>	1、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3、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b>类别 1：</b>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b>类别 2：</b> 其他场所。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5千元	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	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b>类别 1</b>	300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1 人	300 m <sup>2</sup> 以上—500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2 人	500 m <sup>2</sup> 以上—800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3 人	800 m <sup>2</sup> 以上—1 千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4 人	1 千 m <sup>2</sup> 以上—1.5 千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5 人	1.5 千 m <sup>2</sup> 以上—2 千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6 人	2 千 m <sup>2</sup> 以上—2.5 千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7 人	2.5 千 m <sup>2</sup> 以上—3 千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8 人以上—10 人以下	3 千 m <sup>2</sup> 以上—5 千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5 千 m <sup>2</sup> 以上或居住 20 人以上	
<b>类别 2</b>	500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3 人以下	500 m <sup>2</sup> 以上—1 千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3—5 人	1 千 m <sup>2</sup> 以上—1.5 千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5—7 人	1.5 千 m <sup>2</sup> 以上—2 千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7—9 人	2 千 m <sup>2</sup> 以上—2.5 千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9—10 人	2.5 千 m <sup>2</sup> 以上—3 千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10—15 人	3 千 m <sup>2</sup> 以上—4 千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15—20 人	4 千 m <sup>2</sup> 以上—5 千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	5 千 m <sup>2</sup> 以上—1 万 m <sup>2</sup> 以下或居住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	1 万 m <sup>2</sup> 以上或居住 50 人以上	

<b>编号</b>	<b>009</b>		
<b>法条</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p>（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b>违法行为</b>	<p>1、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p> <p>2、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p>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处五日拘留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b>处罚情节</b>	违反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 1 吨以下，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 5 公斤以下，不逃避检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减轻、消除危害后果且后果轻微或具有其他从轻情节。	违反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 5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逃避检查，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 10 吨以上，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 50 公斤以上，逃避检查，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

<b>编号</b>	<b>010</b>
<b>法条</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p>（三）谎报火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p> <p>（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p>（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b>违法行为</b>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谎报火警）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b>情节较轻处罚情节</b>	初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b>编号</b>	<b>011</b>
<b>法条</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p>（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p> <p>（五）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p> <p>（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p> <p>（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p> <p>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p>
<b>违法行为</b>	<p>1、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消防车、消防艇）；</p> <p>2、阻碍执行职务。</p>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b>情节较重处罚情节</b>	<p>1、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的；</p> <p>2、造成消防车、消防艇及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无法执行任务的；</p> <p>3、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p>

<b>编号</b>	<b>012</b>
<b>法条</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b>违法行为</b>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b>情节较重处罚情节</b>	<p>1、以攀爬、破拆等非正规方式进入的；</p> <p>2、携带火种等违禁物品进入的；</p> <p>3、不听劝阻强行进入的；</p> <p>4、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p>

<b>编号</b>	<b>013</b>
<b>法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b>违法行为</b>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b>情节较重处罚情节</b>	1、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2、在营业期间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3、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b>编号</b>	<b>014</b>
<b>法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b>违法行为</b>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b>情节较重处罚情节</b>	1、不听劝阻的； 2、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b>编号</b>	<b>015</b>
<b>法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b>违法行为</b>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b>情节较重处罚情节</b>	1、违规作业使用明火的； 2、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b>编号</b>	<b>016</b>
<b>法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b>违法行为</b>	1、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2、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b>适用拘留的情节</b>	1、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属于营业期间的公众聚集场所的； 3、指使、强令他人无证电焊、气焊的；



<b>编号</b>	<b>017</b>
<b>法条</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过失引起火灾的；</p> <p>（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p> <p>（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p> <p>（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p>
<b>违法行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过失引起火灾；</li> <li>2、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li> <li>3、扰乱火灾现场秩序；</li> <li>4、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li> <li>5、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li> </ol>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b>适用拘留的情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li> <li>2、受灾户 5 户以上的；</li> <li>3、过火面积 500 m<sup>2</sup>以上的；</li> <li>4、受轻伤 3 人以上的；</li> <li>5、死亡 1 人以上的；</li> <li>6、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li> </ol>

<b>编号</b>	<b>018</b>		
<b>法条</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p> <p>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p>		
<b>违法行为</b>	<p>1、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p> <p>2、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p> <p>3、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p>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b>单位</b>	5千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b>个人</b>	500元以上（含）—1千元以下	1千元以下—1.5千元以下	1.5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
<b>处罚情节</b>	消防产品类别3种、数量100件以下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1万元以下	消防产品类别3种以上—5种以下、数量100件以上—500件下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下	消防产品类别5种以上、数量500件上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10万元以上

<b>编号</b>	<b>019</b>		
<b>法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b>违法行为</b>	1、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2、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3、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4、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b>类别 1：</b> 高压电器产品、线路； <b>类别 2：</b>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线路、管路； <b>类别 3：</b> 其他电器产品及线路管路。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1 千元以上（含）—2 千元以下	2 千元以上—4 千元以下	4 千元以上—5 千元以下
<b>处罚情节</b>	其他电器产品及线路管路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线路、管路	高压电器产品、线路

<b>编号</b>	<b>020</b>
<b>法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b>违法行为</b>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b>情节严重处罚情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li> <li>2、受灾户 5 户以上的；</li> <li>3、过火面积 500 m<sup>2</sup>以上的；</li> <li>4、受轻伤 3 人以上的；</li> <li>5、死亡 1 人以上的；</li> <li>6、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li> </ol>
<b>备注</b>	

<b>编号</b>	<b>021</b>		
<b>法条</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p>《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处罚。</p>		
<b>违法行为</b>	<p>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p> <p>2、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p>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b>使用功能类别</b>	<p><b>类别 1：</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p> <p><b>类别 2：</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p> <p><b>类别 3：</b> 其他场所。</p>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b>单位</b>	5 万元以上（含）—6.5 万元以下	6.5 万元以上—8.5 万元以下	8.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b>责任人员</b>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b>类别 1</b>	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b>类别 2</b>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b>类别 3</b>	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b>编号</b>	<b>022</b>		
<b>法条</b>	<p>《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严重影响消防安全工作，或者未及时组织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致使本地发生重特大火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违法行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li> <li>2、未按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li> <li>3、未按照规定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li> <li>4、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并开展演练；</li> <li>5、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li> <li>6、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特定消防安全职责。</li> </ol>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p><b>类别 1：</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p> <p><b>类别 2：</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p> <p><b>类别 3：</b> 其他单位、场所。</p>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	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	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
<b>类别 1</b>	1千m <sup>2</sup> 以下	1千m <sup>2</sup> 以上—1万m <sup>2</sup> 以下	1万m <sup>2</sup> 以上
<b>类别 2</b>	3千m <sup>2</sup> 以下	3千m <sup>2</sup> 以上—3万m <sup>2</sup> 以下	3万m <sup>2</sup> 以上
<b>类别 3</b>	5千m <sup>2</sup> 以下	5千m <sup>2</sup> 以上—5万m <sup>2</sup> 以下	5万m <sup>2</sup> 以上

<b>编号</b>	<b>023</b>										
<b>法条</b>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工程的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影响建筑防火防烟性能和灭火救援行动的；										
<b>违法行为</b>	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b>类别 1:</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 <b>类别 2:</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b>类别 3:</b> 其他单位、场所。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3千元	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	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	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	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	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1万元元以上-1.5万元以下	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	2.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b>类别 1</b>	500 m <sup>2</sup> 以下	500 m <sup>2</sup> 以上-1 km <sup>2</sup> 以下	1 km <sup>2</sup> 以上-2 km <sup>2</sup> 以下	2 km <sup>2</sup> 以上-3 km <sup>2</sup> 以下	3 km <sup>2</sup> 以上-4 km <sup>2</sup> 以下	4 km <sup>2</sup> 以上-5 km <sup>2</sup> 以下	5 km <sup>2</sup> 以上-7 km <sup>2</sup> 以下	7 km <sup>2</sup> 以上-1 万m <sup>2</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2 万m <sup>2</sup>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	
<b>类别 2</b>	2 km <sup>2</sup> 以下	2 km <sup>2</sup> 以上-3 km <sup>2</sup> 以下	3 km <sup>2</sup> 以上-5 km <sup>2</sup> 以下	5 km <sup>2</sup> 以上-1 万m <sup>2</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2.5 万m <sup>2</sup> 以下	2.5 万m <sup>2</sup> 以上-3.5 万m <sup>2</sup> 以下	3.5 万m <sup>2</sup> 以上-5 万m <sup>2</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10 万m <sup>2</sup>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	
<b>类别 3</b>	5 km <sup>2</sup> 以下	5 km <sup>2</sup> 以上-1 万m <sup>2</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2 万m <sup>2</sup>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3 万m <sup>2</sup> 以下	3 万m <sup>2</sup> 以上-4 万m <sup>2</sup> 以下	4 万m <sup>2</sup> 以上-5 万m <sup>2</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7 万m <sup>2</sup> 以下	7 万m <sup>2</sup> 以上-10 万m <sup>2</sup>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	

<b>编号</b>	024									
<b>法条</b>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									
<b>违法行为</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b>类别 1:</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 <b>类别 2:</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3 千元	3 千元以上-4 千元以下	4 千元以上-5 千元以下	5 千元以上-6 千元以下	6 千元以上-8 千元以下	8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	1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2.1 万元以下	2.1 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	2.5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
<b>类别 1</b>	500 m <sup>2</sup> 以下	500 m <sup>2</sup> 以上-1 千 m <sup>2</sup> 以下	1 千 m <sup>2</sup> 以上-2 千 m <sup>2</sup> 以下	2 千 m <sup>2</sup> 以上-3 千 m <sup>2</sup> 以下	3 千 m <sup>2</sup> 以上-4 千 m <sup>2</sup> 以下	4 千 m <sup>2</sup> 以上-5 千 m <sup>2</sup> 以下	5 千 m <sup>2</sup> 以上-7 千 m <sup>2</sup> 以下	7 千 m <sup>2</sup> 以上-1 万 m <sup>2</sup> 以下	1 万 m <sup>2</sup> 以上-2 万 m <sup>2</sup> 以下	2 万 m <sup>2</sup> 以上
<b>类别 2</b>	2 千 m <sup>2</sup> 以下	2 千 m <sup>2</sup> 以上-3 千 m <sup>2</sup> 以下	3 千 m <sup>2</sup> 以上-5 千 m <sup>2</sup> 以下	5 千 m <sup>2</sup> 以上-1 万 m <sup>2</sup> 以下	1 万 m <sup>2</sup> 以上-1.5 万 m <sup>2</sup> 以下	1.5 万 m <sup>2</sup> 以上-2.5 万 m <sup>2</sup> 以下	2.5 万 m <sup>2</sup> 以上-3.5 万 m <sup>2</sup> 以下	3.5 万 m <sup>2</sup> 以上-5 万 m <sup>2</sup> 以下	5 万 m <sup>2</sup> 以上-10 万 m <sup>2</sup> 以下	10 万 m <sup>2</sup> 以上



<b>编号</b>	<b>025</b>		
<b>法条</b>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物施工时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保证消防水源的；		
<b>违法行为</b>	建筑物施工没有保证消防水源。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3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	1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	2.1万元以上—3万元
<b>处罚情节</b>	施工面积5千㎡以下	施工面积5千㎡以上—5万㎡	施工面积5万㎡以上

<b>编号</b>	<b>026</b>		
<b>法条</b>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b>违法行为</b>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内违法设置员工宿舍。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3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	1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	2.1万元以上—3万元
<b>单位</b>	3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	1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	2.1万元以上—3万元
<b>处罚情节</b>	居住人数5人以下	居住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	居住人数10人以上

<b>编号</b>	<b>027</b>		
<b>法条</b>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b>违法行为</b>	违反标准和规定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1千元以上(含)－3千元以下	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	7千元以上－1万元
<b>处罚情节</b>	维修单位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	维修单位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维修单位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b>编号</b>	<b>028</b>		
<b>法条</b>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b>违法行为</b>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1千元以上(含)－3千元以下	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	7千元以上－1万元
<b>处罚情节</b>	建筑物面积500 m <sup>2</sup> 以下	建筑物面积500 m <sup>2</sup> 以上－1000 m <sup>2</sup> 以下	建筑物面积1000 m <sup>2</sup> 以上

<b>编号</b>	<b>029</b>		
<b>法条</b>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1千元以上(含)－3千元以下	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	7千元以上－1万元
<b>处罚情节</b>	场所面积 500 m <sup>2</sup> 以下	场所面积 500 m <sup>2</sup> 以上－5000 m <sup>2</sup> 以下	场所面积 5000 m <sup>2</sup> 以上

<b>编号</b>	<b>030</b>		
<b>法条</b>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b>违法行为</b>	违反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	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7万元以上－10万元
<b>处罚情节</b>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或者 10 人以下受伤	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 10 以上 20 人以下受伤，或者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死亡 3 人以上，或者 20 以上受伤，或者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b>编号</b>	<b>031</b>										
<b>法条</b>	《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高层建筑施工现场的外脚手架、支模架、安全防护网等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五）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影响消防安全的严重问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b>违法行为</b>	1、高层建筑施工现场外脚手架、支模架、安全防护网等不符合规定标准； 2、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报告义务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3 千元	3 千元以上-4 千元以下	4 千元以上-5 千元以下	5 千元以上-6 千元以下	6 千元以上-8 千元以下	8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	1 万元元以上-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2.1 万元以下	2.1 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	2.5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	
<b>处罚情节</b>	2 千m <sup>2</sup> 以下	2 千m <sup>2</sup> 以上-3 千m <sup>2</sup> 以下	3 千m <sup>2</sup> 以上-5 千m <sup>2</sup> 以下	5 千m <sup>2</sup> 以上-1 万m <sup>2</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2.5 万m <sup>2</sup> 以下	2.5 万m <sup>2</sup> 以上-3.5 万m <sup>2</sup> 以下	3.5 万m <sup>2</sup> 以上-5 万m <sup>2</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10 万m <sup>2</sup>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	
注：处罚情节为施工现场面积											

<b>编号</b>	<b>032</b>									
<b>法条</b>	《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改动高层建筑防火分区、消防设施等消防设计内容的； （八）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未按照规定落实专人值班制度的； （十）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的。									
<b>违法行为</b>	1、擅自改动高层建筑消防设计； 2、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未落实专人值班制度； 3、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3 千元	3 千元以上-4 千元以下	4 千元以上-5 千元以下	5 千元以上-6 千元以下	6 千元以上-8 千元以下	8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	1 万元元以上-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2.1 万元以下	2.1 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	2.5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
<b>处罚情节</b>	1 万m <sup>2</sup> 以下	1 万m <sup>2</sup> 以上-2 万m <sup>2</sup> 以下	2 万m <sup>2</sup> 以上-3 万m <sup>2</sup> 以下	3 万m <sup>2</sup> 以上-4 万m <sup>2</sup> 以下	4 万m <sup>2</sup> 以上-5 万m <sup>2</sup> 以下	5 万m <sup>2</sup> 以上-6 万m <sup>2</sup> 以下	6 万m <sup>2</sup> 以上-8 万m <sup>2</sup> 以下	8 万m <sup>2</sup> 以上-10 万m <sup>2</sup> 以下	10 万m <sup>2</sup> 以上-15 万m <sup>2</sup> 以下	15 万m <sup>2</sup> 以上
注：处罚情节为所属建筑面积										

<b>编号</b>	<b>033</b>									
<b>法条</b>	《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擅自改变避难层（间）的使用性质的；									
<b>违法行为</b>	擅自改变避难层（间）使用性质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3 千元	3 千元以上-4 千元以下	4 千元以上-5 千元以下	5 千元以上-6 千元以下	6 千元以上-8 千元以下	8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	1 万元元以上-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2.1 万元以下	2.1 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	2.5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
<b>处罚情节</b>	100 米	100 米-120 米	120 米-140 米	140 米-160 米	160 米-180 米	180 米-200 米	200 米-250 米	250 米-300 米	300 米-350 米	350 米以上
注：处罚情节为所属建筑高度										

<b>编号</b>	<b>034</b>		
<b>法条</b>	<p>《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p>(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p> <p>(二)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p> <p>(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p>		
<b>违法行为</b>	<p>1、违法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p> <p>2、违法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p> <p>3、违法施工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p> <p>4、违法监理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p>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b>单位</b>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	7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b>处罚情节</b>	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类别 5 种、数量 150 件以下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5 万元以下	不合格产品类别 5 种以上 10 种以下、数量 150 件以上—500 件下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下	不合格产品类别 10 种以上、数量 500 件上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50 万元以上

<b>编号</b>	<b>035</b>		
<b>法条</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资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b>违法行为</b>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资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b>单位</b>	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	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	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b>处罚情节</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缺少应当具备的条件1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缺少应当具备的条件2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缺少应当具备的条件3项以上



<b>编号</b>	<b>036</b>		
<b>法条</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b>违法行为</b>	1、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2、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3、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b>类别 1：</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 <b>类别 2：</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b>类别 3：</b> 其他场所。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b>单位</b>	2 万元以上—2.3 万元以下	2.3 万元以上—2.7 万元以下	2.7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
<b>类别 1</b>	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b>类别 2</b>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b>类别 3</b>	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b>编号</b>	<b>037</b>		
<b>法条</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b>违法行为</b>	1、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2、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 3、资质条件改正期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4、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5、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b>类别 1：</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 <b>类别 2：</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b>类别 3：</b> 其他场所。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b>单位</b>	1 万元以上—1.3 万元以下	1.3 万元以上—1.7 万元以下	1.7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
<b>类别 1</b>	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b>类别 2</b>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b>类别 3</b>	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b>编号</b>	<b>038</b>		
<b>法条</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b>违法行为</b>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 2、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b>单位</b>	1 万元以上—1.3 万元以下	1.3 万元以上—1.7 万元以下	1.7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
<b>处罚情节</b>	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1 次或者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 1 人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2 次或者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 2 人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3 次及以上或者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 3 人及以上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b>编号</b>	<b>039</b>		
<b>法条</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违法行为</b>	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b>单位</b>	5千元以上—6.5千元以下	6.5千元以上—8.5千元以下	8.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b>处罚情节</b>	在2个社会组织执业的	在3个社会组织执业的	在3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b>编号</b>	<b>040</b>		
<b>法条</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二)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三)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b>违法行为</b>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 2、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 3、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b>单位</b>	3 千元以下	3 千元以上—7 千元以下	7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
<b>处罚情节</b>	1 次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或者 1 次未签名、盖章的，或者 1 次未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2 次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或者 2 次未签名、盖章的，或者 2 次未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3 次以上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或者 3 次以上未签名、盖章的，或者 3 次以上未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b>编号</b>	<b>041</b>		
<b>法条</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 （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b>违法行为</b>	1、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 2、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3、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b>单位</b>	3 千元以下	3 千元以上—7 千元以下	7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
<b>处罚情节</b>	超期 1 个月以内的	超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的	超期 3 个月以上的

<b>编号</b>	<b>042</b>		
<b>法条</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b>违法行为</b>	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b>单位</b>	3 千元以下	3 千元以上—7 千元以下	7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
<b>处罚情节</b>	未公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执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投诉电话等其中 1 项的	未公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执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投诉电话等其中 2-4 项的	未公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执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投诉电话等其中 4 项以上的

<b>编号</b>	<b>043</b>		
<b>法条</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 (二) 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b>违法行为</b>	1、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 2、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使用功能类别</b>	<b>类别 1：</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 <b>类别 2：</b>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b>类别 3：</b> 其他场所。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b>单位</b>	1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	2.5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
<b>类别 1</b>	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b>类别 2</b>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b>类别 3</b>	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b>编号</b>	<b>044</b>		
<b>法条</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b>违法行为</b>	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b>量罚区间</b>	0-30%	30-70%	70-100%
<b>单位</b>	2千元以下	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	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
<b>处罚情节</b>	所在建筑属于其他场所	所在建筑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 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所在建筑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 单位、场所



---

抄送：公安部消防局，省公安厅。

---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4年6月24日印发

---

---

抄送：省公安消防总队，市公安局。

---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4年6月25日印

---

发